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6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六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7月10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9年7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为4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为王立鹏先生、郭轩先生、周永杰先生、王中女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组成结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

表决结果：

王立鹏：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郭　轩：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周永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王　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人。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史静敏女士、鲁桂华先生、韩志国先生。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组成结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

表决结果：

史静敏：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鲁桂华：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韩志国：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及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月1.5万元/人(税前)、非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月1万元/人(税前)。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董事津贴的确定参照了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了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申请银行贷款5,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5,000万元，期限两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邑县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繁荣”）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邑县支行申请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中长期贷款25,084万元，期限4年（宽限期1年），由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旭繁荣另一股东四川繁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立鹏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天津大学硕士学历。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枪厂厂长、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董事长。

王立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郭轩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家庄拖拉机厂副总经理，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郭轩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周永杰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曾任北京城建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海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兼办公室主任，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周永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中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中国科学院硕士学历。1998年4月加入中共共产党，曾任北京华旗资讯（爱国者）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国美在线人力资源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行政总监，（国美）北京大中人力行政总监，（国美）中关村科技集团人力资源行政总监，现任东旭集团执行副总裁并任东旭资本常务副总裁。

王中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史静敏女士，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毕业于河北省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曾任中国化学工程总公司第十二建设公司核算主任、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世贸广场酒店总会计师，现任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曾任东方能源、常山北明和龙星化工独立董事。

史静敏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鲁桂华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商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导师，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鲁桂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韩志国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河北典范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教师，2006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志国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6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鲁桂华先生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3. 董事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鲁桂华，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鲁桂华
2019年7月11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6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韩志国先生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3. 董事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韩志国，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韩志国
2019年7月11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6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史静敏女士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3. 董事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史静敏，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史静敏
2019年7月11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6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鉴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本月届满。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会议选举赵宏伟先生、万欢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6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9年7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 2019年7月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为5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人。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曾维海先生、谢居文先生、陈德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曾维海：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谢居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陈德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2019年7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赵宏伟、万欢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津贴为每月0.6万元/人(税前)。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曾维海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硕士。曾就职于航空工业、LG、松下等公司，从事财务领域工作。2013年加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东旭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管理本部薪酬绩效中心总经理、人力管理本部副本部长、运营管理本部副本部长。现任东旭集团实业副总裁。

曾维海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谢居文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北京工业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曾任北人集团技术研发工程师、项目主管、北人集团折页机分公司项目主管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谢居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德伟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监事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陈德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赵宏伟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河北科技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采购部部长，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合同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风控管理中心总经理，兼任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旭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赵宏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万欢欢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中铁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深圳君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专员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审核经理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万欢欢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6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6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15:00至2019年7月26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3日。

B股股东应在2019年7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非独立董事王立鹏；

1.2非独立董事郭轩；

1.3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1.4非独立董事王中。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独立董事史静敏；

2.2独立董事鲁桂华；

2.3独立董事韩志国。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1监事曾维海；

3.2监事谢居文；

3.3监事陈德伟。

4、审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议案 1、2、3 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4、5为非累计投票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王立鹏	√
1.02	非独立董事郭轩	√
1.03	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
1.04	非独立董事王中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史静敏	√
2.02	独立董事鲁桂华	√
2.03	独立董事韩志国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监事曾维海	√
3.02	监事谢居文	√
3.03	监事陈德伟	√
非累计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17:00，请在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传　真：010-63541061　　邮　编：100053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7月24日9:00-11:0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电话：010-63541061　　邮　编：100053

联系人：王青飞　张莹莹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八届六十七次董事会、八届三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3”，投票简称为“东旭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3选举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王立鹏	√			
1.02	非独立董事郭轩	√			
1.03	非独立董事周永杰	√			
1.04	非独立董事王中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史静敏	√			
2.02	独立董事鲁桂华	√			
2.03	独立董事韩志国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监事曾维海	√			
3.02	监事谢居文	√			
3.03	监事陈德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9-06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邑县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芜湖分行”）申请银行贷款5,000万元，期限12个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星”）向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中农商行”）申请银行贷款5,000万元，期限两年；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繁荣”）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邑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大邑支行”）申请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中长期贷款25,084万元，期限4年（宽限期1年），由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东旭繁荣另一股东四川繁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872311656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36号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生产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无机材料及相关设备的销售；电池、辅料的销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碳棒、铸件、焦炭的销售；钢材、沥青、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纸制品的销售；工程塑料、塑料粒子、化工原理（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销售；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5652966037

法定代表人：左振聪

住所：扬中市油坊镇新材料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39,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培育、切割、加工、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硅材料、玻璃制品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金属结构件、数控机床及配件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NANRXY

法定代表人：陈英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846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污水处理；土地整理；旅游项目开发；老年人护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电器、钢材、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东旭繁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东旭繁荣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截至目前，芜湖光电、江苏吉星、东旭繁荣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芜湖光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芜湖光电的总资产为1,176,675.92万元，净资产597,823.19万元，资产负债率49.19%。2018年度芜湖光电营业收入92,398.35万元，净利润1,738.1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芜湖光电的总资产为1,174,147.52万元，净资600,392.33万元，资产负债率48.87%。2019年1-3月芜湖光电营业收入18,296.12万元，净利润2,569.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吉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吉星的总资产为72,614.68万元，净资产55,998.04万元，资产负债率22.88%。2018年度江苏吉星营业收入45,517.83万元，净利润2,154.5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江苏吉星的总资产为68,086.20万元，净资产55,295.45万元，资产负债率18.79%。2019年1-3月江苏吉星营业收入7,864.49万元，净利润-702.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东旭繁荣

东旭繁荣是2016年12月设立的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公司，目前该项目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在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并取得指标合格证后，按照协议约定向大邑县自然资源局（原国土局）土储中心收取指标价款，因此目前公司无经营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旭繁荣的总资产为24,892.99万元，净资产10,643.40万元，资产负债率57.24%。2018年度东旭繁荣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227.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银行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东旭繁荣的总资产为30,782.29万元，净资产10,254.73万元，资产负债率66.69%。2019年1-3月东旭繁荣营业收入0，净利润-388.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芜湖光电向建行芜湖分行申请银行贷款5,000万元；

2、江苏吉星向扬中农商行申请银行贷款5,000万元；

3、东旭繁荣向农发行大邑支行申请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中长期贷款25,084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芜湖光电、江苏吉星均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芜湖光电主营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等，是承载公司光电显示业务的重要主体；江苏吉星主营蓝宝石新材料，是公司战略布局中的重要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繁荣是公司建安工程业务主体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为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而设立的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可以掌控芜湖光电、江苏吉星及东旭繁荣的经营与管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为了保证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芜湖光电、江苏吉星、东旭繁荣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1,084,624.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46,732.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5,648.9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0%。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涉诉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六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